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period
October 2017 to July 2018**

**2018 年 7 月 11 日
11 July 2018**

目 錄

章 節	頁 碼
1. 引言	1
2. 議員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2
3. 檢討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	9
— 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9
—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及答覆口頭質詢的安排	11
— 處理根據《內務守則》第 10 條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質詢的建議	11
4. 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14
5. 議員在立法會和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及以外時間的行為	16
6. 鳴謝	19

附錄

- I.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 II. 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間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 III. 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經修訂的《議事規則》條文一覽表
 - IV. 可讓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緊貼時事的口頭質詢的擬議安排
 - V. 議員對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及答覆口頭質詢的建議及相應安排的意見
-

1. 引言

1.1 議事規則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4 條設立的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職能是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可研究任何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交付，或由議事規則委員會本身成員提出的有關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的事宜。

1.2 議事規則委員會共有委員 12 人，包括主席謝偉俊議員、副主席梁繼昌議員及另外 10 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任命。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1.3 本報告匯報議事規則委員會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間的工作進度。在該段期間，委員會舉行了 4 次會議。委員曾考慮和商議與下列議題相關的多項事宜：

- (a) 議員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 (b) 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
- (c) 立法會主席的選舉；及
- (d) 議員在立法會和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及以外時間的行為。

1.4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立法會本年度會期內研究的事項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2. 議員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2.1 自於第一屆立法會成立以來，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多次在研究與立法會及其委員會行事方式及程序有關的事宜後，認為恰當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修訂建議。過往部分《議事規則》的檢討工作是由立法會主席或其他委員會交付進行，而另有數次是應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建議而檢討《議事規則》。

2.2 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就如何修改《議事規則》的程序，議事規則委員會遇到前所未有的情況。在僅僅一個多月內，共有 48 名議員就《議事規則》提出多項旨在修訂現有條文或增訂新條文的建議，擬修訂和新訂的條文為數約 70 條。該等議員或是把其建議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或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直接向立法會主席作出預告，擬在立法會會議上就修改《議事規則》動議擬議決議案。這次是自第一屆立法會以來，對《議事規則》作出的最大規模修訂工作，當中的背景、過程及結果詳述於下文第 2.3 至 2.23 段。

議員就修訂《議事規則》提出的初步建議

38 名議員的建議

2.3 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及 30 日，兩名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即張宇人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將 38 名議員¹就修改《議事規則》聯名提出的兩批建議("38 名議員的建議")提交議事

¹ 該 38 名議員為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鑄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

規則委員會研究。² 該等建議旨在修訂《議事規則》12 個主要範疇的條文，包括立法會主席選取修正案的權力、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委員會的主席就會議議程作出決定的權力，以及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

2.4 在作出有關建議時，該 38 名議員注意到過去數年，部分議員一直利用"拉布"作為策略，拖長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議事過程，導致立法程序有所耽延。該等議員認為這樣做是濫用程序，為解決此問題，他們認為有需要修改《議事規則》，以保障立法會及其委員會可暢順處理事務，並維護立法機關的尊嚴和誠信。³

2.5 廖長江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作出預告，擬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等修訂⁴動議兩項擬議決議案。⁵

2.6 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4 名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即梁繼昌議員、涂謹申議員、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就修訂該 38 名議員提交的第一批建議聯署提交一份建議，以供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4 名委員在其提交的建議中⁶認為，該 38 名議員的建議若得到採納，將對立法會和各委員會的運作造成重大影響，故有需要對這些修訂建議作進一步修訂，以免對立法機關的運作造成不可挽回的影響。

10 名議員的建議

2.7 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3 名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即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向議事規則委員會轉

² 該等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及 30 日提交的建議，分別載於議事規則委員會就議員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提交的報告(立法會 CROP 65/17-18 號文件)附錄 I 和附錄 II。

³ 立法會 CROP 65/17-18 號文件附錄 I。

⁴ 廖長江議員提交的第一份擬議決議案所載就《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與 38 名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向議事規則委員會聯署提交的建議的內容非常相近，只是就若干文本錯誤作出更正。

⁵ 立法會 CROP 65/17-18 號文件附錄 III。

⁶ 立法會 CROP 65/17-18 號文件附錄 IV。

交 9 名議員⁷就修改《議事規則》所提出的建議，該 9 名議員已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作出預告，擬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等修訂動議擬議決議案。⁸

2.8 有關建議旨在對《議事規則》36 個主要範疇的條文作出修訂，3 名委員在解釋其建議時表示，泛民主派議員曾長期考慮如何修改《議事規則》，使《議事規則》與時並進，能配合香港作為二十一世紀現代民主社會的需要，而該等建議就是他們考慮所得的結果。擬議的修訂涵蓋多項考慮因素和方向，例如約束立法會主席任意行使權力；簡化各項程序，以加強透明度和問責性；讓立法機關能更妥善運用權力，令行政機關問責；以及維護《基本法》所訂香港居民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⁹

2.9 陳志全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亦分別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作出預告，擬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就修改《議事規則》動議擬議決議案。¹⁰

立法會主席把建議交付研究

2.10 鑒於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角色是研究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並會就各項擬議修訂作出建議及把其建議向內務委員會匯報，獲內務委員會同意後才提交立法會作最終決定，經考慮上述行之已久的做法後，立法會主席分別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及 2017 年 11 月 3 日，根據《議事規則》第 74(1)條將 10 名議員的建議和 38 名議員的建議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

⁷ 該 9 名議員包括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張超雄議員、譚文豪議員及郭榮鏗議員。胡志偉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提交兩份經修訂的預告，主要是為更正在先前提交的預告中的文本錯誤。立法會主席相應指示將該等經修訂的預告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

⁸ 立法會 CROP 65/17-18 號文件附錄 V。

⁹ 同上。

¹⁰ 立法會 CROP 65/17-18 號文件附錄 VI。有別於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並非該 9 名議員之一，他是自行提交建議的。

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該等修訂建議所採用的方法

2.11 按照現行做法，議事規則委員會通常會詳細研究任何修訂建議的具體內容，並會考慮立法會秘書處就相關程序及法律事宜作出的初步分析，以及就海外立法機關採用的相關規則和行事方式進行的背景資料研究。議事規則委員會若認為恰當，便會擬訂若干方案諮詢全體議員，然後決定未來工作路向。若委員可就某項修訂建議達致共識，議事規則委員會便會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由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有關修訂建議。

2.12 鑒於有大量修訂須予研究，而過往並無先例是個別議員藉作出預告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以修改《議事規則》，甚至在議事規則委員會處理該等修訂建議之前或之際作出有關預告，在這些特殊情況下，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採用特別方法處理該 48 名議員提出的建議。按照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指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就修改《議事規則》的各項建議諮詢了全體議員。¹¹

2.13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會議上決定，若議事規則委員會初步確信某項修訂建議不涉及憲制或法律問題，而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亦達成共識，認為應繼續處理該修訂建議，視乎內務委員會的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尋求批准落實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若該等修訂建議中有任何一項涉及憲制或法律問題，或是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未能就某項修訂建議取得共識，議事規則委員會將不會繼續處理該項修訂建議，而提交建議的原倡議人可自行考慮是否以個人身

¹¹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發出立法會 CROP 38/17-18 號文件，進行上述諮詢。截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中午限期屆滿時，秘書處接獲一份由 38 名議員提交的聯署意見書，表示反對就該 38 名議員的第一批建議提出的修訂建議。一名議員提議，該 38 名議員的建議應連同就該等建議提出的各項修訂，一併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此外，有 19 名議員要求延長諮詢期及就該等修訂建議為全體議員舉行簡介會。

份就其修訂建議作出預告，以尋求立法會批准其修訂建議，但須視乎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30(3)條決定是否將其預告列入立法會議程。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14 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與各項《議事規則》修訂建議相關的憲制、法律及程序事宜。就 38 名議員的建議進行討論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有意見關注到，若干修訂建議旨在擴闊立法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的權力(例如《議事規則》擬議的第 45(1)、45(2)、79C 及 79D 條)，但卻缺乏有關該等經擴闊權力可如何行使的相應規定。議事規則委員會又察悉，部分修訂建議(例如建議新訂的《議事規則》第 79C 及 79D 條)可能會抵觸《議事規則》的其他現有條文或規定。至於規定須有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而非《議事規則》第 20(6)條所規定的 20 名議員)支持才可將呈請書交付內務委員會(而非《議事規則》第 20(6)條所規定的專責委員會)處理的修訂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有意見認為該項建議會削減了少數派議員原本可使用呈請機制的機會。

2.15 關於該 38 名議員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加入新訂第 17(1A)條，以訂明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 20 名議員，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有意見指出，對於這項建議是否違反《基本法》第七十五條，不同律師提出了互相矛盾的法律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有意見認為此項修訂建議或會有深遠的憲制或法律後果，並可能會受到司法覆核，因此須要審慎處理。

2.16 至於由其他 10 名議員提交的修訂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當中多項修訂可能會抵觸《基本法》的若干條文或現行法例的某些規定(例如就《議事規則》第 1、4、13(1A)、14(3)及 15(2)條提出的修訂建議及擬議新訂的《議事規則》第 45A 條)，而部分其他修訂建議則可能會有人手及資源影響，因而屬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該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第 9 條所規定，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或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加以討論(例如就《議事規則》第 6(5A)(a)、6(7)、

6(9)、7(2)及 7(3)條提出的修訂建議及擬議新訂的《議事規則》第 17A 及 86A 條)。

2.17 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就 38 名議員的第一批建議提出的修訂建議，並察悉該 38 名議員反對該等修訂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委員未能就該等修訂建議達致共識。

2.18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結論是，除由莫乃光議員就將《議事規則》第 1、4、12、13、14 及 15 條內的"舉"字以"舉"取代所提出的各項屬文本修訂性質的修訂建議外，並未能就其他任何修訂建議達致共識。

修訂工作的結果

2017 年 11 月 1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

2.19 內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 17 日的會議上，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就議員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提交的報告，並討論了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建議、38 名議員的建議、10 名議員的建議，以及對該等修訂建議提出的其他修訂建議。

2.20 經商議後，內務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的下述建議：由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將《議事規則》內出現的所有"舉"字改作"舉"，以及批准對《內務守則》內的"舉"字作出類似文本修訂。¹² 對於委員就修改《議事規則》提出的其他建議，內務委員會委員提出了不同的意見，未能達致任何共識。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

2.21 至 2017 年 11 月底，共有 12 名議員分別作出預告，擬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修改《議事規則》動議共 12 項擬議決議案，當中包含 64 項建議(涉及 70 條規

¹² 《議事規則》內共有 35 項條文(包括附表 1)載有合共 145 個對"舉"字的提述。《內務守則》有 17 項條文(包括多個附錄)內亦出現總共 129 個對"舉"字的提述。

則)。經考慮該等擬議修訂後，立法會主席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作出裁決¹³，裁定 16 項建議不可提出，49 項建議可以提出。

2.22 關於對該等建議所提出的修訂建議，共有 22 名議員分別作出預告，擬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共 88 項修訂議案，當中包含就 10 項修改《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而提出的 194 項擬議修訂。經考慮該等修訂議案後，立法會主席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作出裁決¹⁴，裁定 140 項擬議修訂(分別由 22 名議員提出)不可提出，54 項擬議修訂(由 11 名議員提出)可以提出。

2.23 立法會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會議上，就該等擬議決議案進行辯論。在該次立法會會議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結束時，立法會通過了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提出的決議案和廖長江議員提出的決議案，落實修訂《議事規則》內 50 條規則。¹⁵ 經修訂的規則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

¹³ 立法會主席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作出的裁決載於立法會網站：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re_rul/pre20171127-ref-c.pdf。

¹⁴ 立法會主席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作出的裁決載於立法會網站：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re_rul/pre20171204-ref-c.pdf

¹⁵ 2017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和第 187 號法律公告。

3. 檢討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

3.1 在本報告涵蓋的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多項與立法會會議程序安排有關的事宜，包括：

- (a) 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 (b)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及答覆口頭質詢的安排；
及
- (c) 處理根據《內務守則》第 10 條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質詢的建議。

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3.2 在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時，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對議員提出口頭質詢的安排進行檢討。作為檢討工作的一部分，議事規則委員會就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以答覆議員就政府的工作向其提出質詢的建議安排，諮詢了全體議員。

諮詢議員

3.3 根據現行做法，行政長官在每個立法會會期出席大約 4 次答問會，每次立法會會議中的答問會通常為時約 90 分鐘，而該次會議不會處理其他事項。為改善立法會與政府當局之間的溝通，並使議員能更有效監察政府的工作，議事規則委員會就讓行政長官可出席立法會例會的建議諮詢議員。就諮詢作出回應的議員普遍支持讓行政長官可更頻密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建議，例如每月一至兩次，以答覆議員就政府的工作向行政長官提出的質詢。部分議員又認為，提供額外質詢時間不應影響現時在每個立法會會期舉行的 4 次答問會，亦不應影響在立法會的例會上提出口頭質詢的質詢時間。

諮詢政府當局

3.4 議事規則委員會經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後，就下述經修訂的建議安排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

- (a) 行政長官出席的每個額外質詢時間將作為單獨一次立法會會議進行，每次為時約 30 分鐘，會上不會處理其他事項，而該等會議將會在逢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例會開始之前舉行；及
- (b) 議員在額外質詢時間向行政長官提出質詢的程序，應依循現時就行政長官答問會採用的安排，但行政長官在額外質詢時間內只會答覆議員的質詢，不會作任何開場序言。

3.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會增加接受議員質詢的次數。她會積極回應議員的建議，並會以身作則，與議員多作互動，亦會更認真聽取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對各項建議安排持開放態度，並歡迎立法會就額外質詢時間提出時間表，以及就額外質詢時間為時多久作出建議。

經修訂的安排

3.6 因應行政長官提出的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了下述經修訂的建議：

- (a) 除現時的 4 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外，每月(在立法會會期內)應舉行一次為時 30 分鐘的額外質詢時間，該次質詢時間會作為單獨一次立法會會議，會上不會處理其他事項；
- (b) 每個額外質詢時間應在當月第一或第二個立法會例會開始之前舉行；及
- (c) 採納上文第 3.4(b)段載述的建議程序。

3.7 委員對該等建議意見分歧。部分委員認為，由於議員只有很少機會對政府當局提出緊貼時事的質詢，提供更多和

較長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例如約 45 分鐘)可有助解決問題。另有委員則認為，有關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的安排必須維持靈活，並於適當時候加以微調。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意見後同意上文第 3.6 段所述的經修訂的安排，並建議在 12 個月後對該等安排進行檢討。

3.8 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一共舉行了 7 次行政長官質詢時間。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及答覆口頭質詢的安排

3.9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上年度立法會會期曾就議員提出口頭質詢的現行安排進行檢討，並參考了其他立法機關的相關規則及行事方式，隨後於 2017 年 6 月就相關事宜諮詢全體議員。該次諮詢所提出各項建議的詳情(立法會 CROP 45/16-17 號文件)，載於**附錄 IV**。

3.10 截至諮詢期結束時，除立法會主席外，共有 60 位議員回應了問卷。3 位議員未作回應。議員所提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 V**。

3.11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議員對有關建議似乎意見分歧，有關建議未獲大多數議員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又察悉，在諮詢過程中部分議員雖然對有關建議的某些部分有所保留，但亦對建議的其他部分反應正面。經考慮諮詢結果後，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宜將有關建議分拆為個別組成部分，以便確定哪些方面可獲議員廣泛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時認為，在日後檢討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安排時(上文第 3.7 段所述)，應一併重新研究此課題。

處理根據《內務守則》第 10 條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質詢的建議

3.12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考慮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的一項要求，即內務委員會主席鑒於內務委員會實行《內務守則》

第 10 條時遇到運作上的困難，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處理擬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質詢的建議的現行安排。

內務委員會現時的做法

3.13 《內務守則》第 10 條訂明，議員若根據《議事規則》第 24(4)條要求無經預告而提出急切質詢，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先徵得內務委員會同意，然後才向立法會秘書提交急切質詢，並附上一份聲明，載列提出該項要求的理由，以協助立法會主席考慮是否接納其要求。內務委員會如有任何建議，立法會主席在決定是否批准有關要求時，會予以考慮。然而，無論內務委員會是否支持相關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擬議的急切質詢，該名議員仍可根據《議事規則》第 24(4)條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提出其質詢。立法會主席在裁定其質詢是否屬"性質急切"時，會考慮如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才提出該項質詢，會否失卻意義或減損效用，而立法會主席亦需信納該項質詢與公眾有重大關係。

3.14 就內務委員會每次會議提出議程項目的限期通常為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的星期二下午 5 時。倘若議員在截止限期後才提交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質詢的要求，按照內務委員會的一貫做法，該項要求如獲內務委員會主席批准，便會根據《內務守則》第 20(f)條¹⁶在相關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其他事項"下處理。

遇到的困難

3.15 根據《內務守則》第 20(e)條，若有內務委員會會議與財務委員會會議安排於同一下午舉行，在有需要時，內務委員會會議將於財務委員會會議預定開始的時間暫停，並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復會，以處理議程上的未完事項。

¹⁶ 根據《內務守則》第 20(f)條，就內務委員會每次會議提出議程項目的限期通常為該次會議舉行前的星期二下午 5 時。委員如欲在截止限期後提出急切議程項目，可向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要求，以便於會議上在"其他事項"下加以討論。內務委員會主席須決定是否批准該項要求。

3.16 在第五屆立法會，共有 13 次內務委員會會議需要處理擬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質詢的建議。相對而言，在 2016-2017 和 2017-2018 年度會期(截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共有 10 次內務委員會會議需要處理這類建議。該 10 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中有 6 次用了超過 15 分鐘處理有關建議，其中有一次須延長至財務委員會會議預定開始的時間過後，另有一次則須暫停，並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復會，以處理議程上的未完事項。此外，個別議員為提出急切質詢而提交的 12 項要求中，有 9 項是於有關內務委員會會議提出議程項目的限期(即星期二下午 5 時)過後才提交的。

3.17 鑒於此情況對預計內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及編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的開始時間造成重大困難，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內務守則》第 10 條所訂的現行安排。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18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近年內務委員會進行會議期間需用越來越多時間處理擬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質詢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有評論指出，由於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有議員未能獲立法會主席批准在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提出急切質詢，所以利用內務委員會會議作為替代平台，提出他們關注的事項。

3.19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內務守則》第 10 及 20(f)條已賦權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在考慮各項因素(例如議程項目總數)後，酌情決定是否批准委員在提出議程項目的限期過後提出急切議程項目的要求，以及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某項目是否切實可行。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時認為，在日後檢討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安排時(上文第 3.7 段所述)，可一併重新研究此課題。

4. 立法會主席的選舉——候選人就國籍及居民身份作出聲明

4.1 在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了有關規定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須在提名程序中就其國籍(包括外國居留權(如有的話))及居港年期作出聲明的安排，並決定就該等候選人應否有責任按立法會現行的自覺信守制度作出書面聲明，或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出法定聲明，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在《議事規則》的相關修訂於 2017 年 12 月獲得通過後，《議事規則》附表 1 第 3 段現時亦規定，獲提名的議員除須在提名表格上簽署以示接受提名外，亦須"聲明其具有資格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及本議事規則第 4(2)條成為立法會主席"。

4.2 考慮到上述事情發展，議事規則委員會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就有關規定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須在提名程序中就其國籍及香港居民身份作出聲明的建議，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¹⁷ 提出供議員考慮的方案如下：

- (a) **方案 1**：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須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出有關其國籍及居港年期的法定聲明，以符合第 11 章的規定，一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就行政長官選舉所訂明的規定。¹⁸ 此安排會偏離自覺信守制度；或

¹⁷ 秘書處向全體議員發出立法會 CROP 75/17-18 號文件，進行上述諮詢。

¹⁸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6(7)(b)條，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須附有若干聲明，包括一項關於他的國籍和他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聲明。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第 4(1)(a)條，提名某人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表格須採用指明表格。指明提名表格第四部分載有候選人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出的鄭重聲明，表明其本人是中國公民，並且沒有外國居留權。候選人須在一名太平紳士、公證人、監誓員或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聲明。

- (b) **方案 2:** 由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按現行自覺信守制度作出一項有關其國籍及居港年期的書面聲明，便已足夠。

4.3 截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諮詢期結束時，除立法會主席外，共有 60 位議員回覆問卷，7 位議員未有回覆。諮詢結果顯示，回覆問卷的議員大多數原則上支持方案 1。在支持方案 2 的議員當中，有 7 位屬民主黨的議員認為，秘書處應制訂標準表格供候選人填寫。

4.4 經考慮諮詢結果後，議事規則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研究如何落實屬意的方案(即方案 1)。有關的實施細節及《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將會在稍後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5. 議員在立法會和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及以外時間的行為

5.1 在上年度立法會會期，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討論與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有關的問題，並研究了其他立法機關就議員行為失當施加處分或罰則的經驗。議事規則委員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就此課題進行商議，下文各段重點概述有關商議工作的詳情。

有關議員行為的整體情況

5.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一宗 2018 年 4 月 24 日發生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事件，當中涉及一名議員和一名政府官員。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部分委員在討論過程中關注到，部分議員在立法會或委員會舉行會議期間或以外時間，對他人作出言語辱罵或肢體粗暴行為的事件時有發生，但並無有效方法就該等行為施加處分。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因此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有否需要設立有效機制，處理議員的不當行為。

5.3 在商議過程中，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了規管議員行為的現有規則適用範圍。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市民期望議員在履行公職時行為操守必須達到高標準，並嚴謹管理其財政。除《議事規則》外，立法會亦有一套勸喻性質的指引和行之有效的行事方式，在議員的標準和行為方面提供參考。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審視了立法會及其委員會過往就議員行為進行商議的要點，並且察悉，鑒於處理針對議員在立法會行為失當的投訴的機制存在不足之處，以及有需要回應公眾對議員調查針對其同僚議員的投訴(即"自己人調查自己人")的關注，立法會過往曾數次嘗試擴大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可就有關議員行為失當的投訴進行正式調查，包括委任獨立專員(類似英國下議院的國會標準事務專員 (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for Standards))。

5.4 議事規則委員會進一步研究了第四屆立法會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和第六屆立法會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兩個調查委員會都察覺到《議事規則》在處理有關議員行為失當事宜方面存有真空之處，並敦促檢討相關機制。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雖然可根據《議事規則》對議員的失當行為(例如沒有披露利益和過早發表證據)施加處罰，但立法會現時處理議員涉及其他失當行為的投訴的唯一方式，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啟動譴責機制，取消議員的資格。這會造成一個兩難處境，即立法會可不論失當行為嚴重與否而一律施加取消議員資格這項最終懲處；或因有關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未至於需取消有關議員的資格而完全不作任何懲處。

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

5.5 應立法會主席在上年度立法會會期提出的要求，有鑒於曾發生多宗事件，涉及部分議員因在立法會會議上行為極不檢點而被立法會主席着令其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會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再次審視與立法會及委員會中的秩序有關的事宜。經評估現行措施是否足以在立法會及委員會中維持秩序，以及研究其他立法機關(包括英國、澳洲、德國、印度、南非、南韓及台灣的立法機關)的經驗後，議事規則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擬訂一個臚列不同處分方案(包括暫停議員職務或禁止議員出席會議及訂立向議員施加某種形式的財政處分等)的框架，以供進一步考慮。

5.6 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了一個包含該等立法機關處分機制主要共通元素的綱領框架，並察悉這些處分機制包括下述元素：(a)禁止議員出席日後的會議；(b)累進加重處分；(c)財政處分。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察悉，有意見認為，鑒於所研究的立法機關均奉行民主政制，由政黨輪替更迭而主導立法機關及/或政府，故需進行更多研究，評估是否適合在香港實施該等立法機關所採用的處分措施。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察悉，另有意見認為，香港的政治制度獨特，有需要擴大可施加處分的類別範圍，以處理議員在會議期間行為極不檢點的情況。

結論

5.7 鑒於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意見分歧，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時認為，應就下述事宜諮詢全體議員：(a)議員會否原則上同意有需要針對議員在會議期間及以外時間作出的失當行為施加新的處分；及(b)若然同意，議員對各種處分的類別和實施細節有何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將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再次研究此課題。

6. 鳴謝

6.1 各立法會議員對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工作給予支持及提出寶貴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謹此致謝。

附錄 I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合共：12 位議員)
秘書	冼柏榮先生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盧志邦先生

附錄 II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間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1	議員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	參閱本報告 附錄 III	立法會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會議上，就修訂建議進行辯論。在該次立法會會議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結束時，立法會通過了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提出的決議案和廖長江議員提出的決議案，落實修訂《議事規則》內 50 條規則。
2	有關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議事規則》 第 8 條 《內務守則》 第 4 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通過下列經修改的建議： (a) 除現時的 4 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外，每月(在立法會會期內)應舉行一次為時 30 分鐘的額外質詢時間，該次質詢時間會作為單獨一次立法會會議，會上不會處理其他事項； (b) 每個額外質詢時間應在當月第一或第二個立法會例會開始之前舉行；及 (c) 議員在額外質詢時間向行政長官提出質詢的程序應依循現時就行政長官答問會採用的安排，但行政長官在額外質詢時間內只會答覆議員的質詢，不會作任何開場序言。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在 12 個月後檢討這些安排。
3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及答覆口頭質詢的安排	《議事規則》 第 22 至 27 條 《內務守則》 第 5 至 12 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議員對有關建議似乎意見分歧，有關建議未獲大多數議員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又察悉，在諮詢過程中部分議員雖然對有關建議的某些部分有所保留，但亦對建議的其他部分反應正面。經考慮諮詢結果後，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宜將有關建議分拆為個別組成部分，以便確定哪些方面可獲議員廣泛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時認為，在日後檢討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安排時，應一併重新研究此課題。
4	處理根據《內務守則》第 10 條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質詢的建議	《內務守則》 第 10 及 20(f)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內務守則》第 10 及 20(f)條已賦權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在考慮各項因素(例如議程項目總數)後，酌情決定是否批准委員在提出議程項目的限期過後提出急切議程項目的要求，以及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某項目是否切實可行。 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時認為，在日後檢討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安排時，可一併重新研究此課題。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5	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議事規則》 附表 1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 2018 年 4 月諮詢了全體議員，供議員考慮的方案如下： 方案 1：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須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出有關其國籍及居港年期的法定聲明，以符合第 11 章的規定，一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就行政長官選舉所訂明的規定。此安排會偏離現行自覺信守制度；或 方案 2：由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按現行自覺信守制度作出一項有關其國籍及居港年期的書面聲明，便已足夠。 諮詢結果顯示，回覆問卷的議員大多數原則上支持方案 1。在支持方案 2 的議員當中，有 7 位屬民主黨的議員認為，秘書處應制訂標準表格供候選人填寫。 經考慮諮詢結果，議事規則委員會要求秘書處研究如何落實屬意的方案(即方案 1)。有關的實施細節及《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將會在稍後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6	議員在立法會和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及以外時間的行為	《議事規則》 第 42、45 及 85 條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有否需要設立有效機制，處理議員的不當行為。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上一年度立法會會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的會議上，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擬訂一個臚列不同處分方案(包括暫停議員職務或禁止議員出席會議及訂立向議員施加某種形式的財政處分等)的框架，以供進一步考慮。 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了規管議員行為的現有規則適用範圍，並審視立法會及其委員會過往就議員行為進行商議的要點。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所研究的立法機關處分機制主要的共通元素包括：(a)禁止議員出席日後的會議；(b)累進加重處分；及(c)財政處分。 鑒於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意見分歧，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時認為，應就下述事宜諮詢全體議員：(a)議員會否原則上同意有需要針對議員在會議期間及以外時間作出的失當行為施加新的處分；及(b)若然同意，議員對各種處分的類別和實施細節有何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將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再次研究此課題。

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經修訂的議事規則一覽表

經修訂的規則	提出修訂的議員
1. 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只修訂中文本)	謝偉俊議員
1B. 立法會主席	廖長江議員
3. 主持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會議 ▪ 第 3(1)條	廖長江議員
4. 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 第 4(4)條(只修訂中文本)	謝偉俊議員
10. 官員參與會議程序 ▪ 第 10(1)條(只修訂中文本)	謝偉俊議員
12. 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 ▪ 第 12(2)條(只修訂中文本) ▪ 第 12(3)條	謝偉俊議員 廖長江議員
13. 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 第 13(1)條(只修訂中文本)	謝偉俊議員
14. 會議日期及時間 ▪ 第 14(1)、(2)及(4)條(只修訂中文本) ▪ 第 14(4)條	謝偉俊議員 廖長江議員
15. 處理急切事項的會議 ▪ 第 15(1)及(3)條(只修訂中文本)	謝偉俊議員
17. 會議法定人數 ▪ 第 17(1)、(1A)、(3)及(6)條	廖長江議員
18. 各類事項的次序 ▪ 第 18(1)條(只修訂中文本)	謝偉俊議員
19. 立法會議程 ▪ 第 19(1)及(1A)條 ▪ 第 19(3)條(只修訂中文本)	廖長江議員 謝偉俊議員
20. 呈請書的提交 ▪ 第 20(6)條	廖長江議員
23. 質詢時間 ▪ 第 23(1)條(只修訂中文本)	謝偉俊議員
27.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8 條舉行的會議(只修訂中文本)	謝偉俊議員
30. 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方式 ▪ 第 30(3)及(3A)條	廖長江議員
38. 議員可發言多於一次的情況 ▪ 第 38(3)條	廖長江議員

經修訂的規則	提出修訂的議員
40. 辯論中止待續或全體委員會休會待續 - 第 40(4)條 - 第 40(6)及(7)條(只修訂中文本)	廖長江議員 謝偉俊議員
42. 議員在會議進行中的舉止 第 42(a)條(只修訂中文本)	謝偉俊議員
45. 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 第 45(1)條	廖長江議員
46. 就議案作出決定 第 46(2)條(只修訂中文本)	謝偉俊議員
47. 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表決 第 47(1)及(2)條(只修訂中文本)	謝偉俊議員
49. 點名表決 - 第 49(1)條(只修訂中文本) - 第 49(4)及(6)條	謝偉俊議員 廖長江議員
49E. 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 第 49E(1)及(4)條(只修訂中文本)	謝偉俊議員
54. 二讀 - 第 54(4)條 - 第 54(5)條(只修訂中文本)	廖長江議員 謝偉俊議員
55. 法案的付委 第 55(1)條	廖長江議員
57. 法案的修正案 第 57(4)條	廖長江議員
58. 全體委員會處理法案的程序 第 58(12)條	廖長江議員
59. 全體委員會就法案作出報告的程序 第 59(1)及(2)條	廖長江議員
66. 發回重議的法案 第 66(4)條	廖長江議員
68. 全體委員會處理撥款法案的程序 第 68(7)條	廖長江議員
69A. 全體委員會就撥款法案作出報告的程序	廖長江議員
71. 財務委員會 第 71(2)、(2A)、(5C)、(6)及(7)條(只修訂中文本)	謝偉俊議員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 72(3)及(6)條(只修訂中文本)	謝偉俊議員

經修訂的規則	提出修訂的議員
73.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 第 73(2)、(3)及(4)條(只修訂中文本)	謝偉俊議員
73A. 調查委員會 ▪ 第 73A(1)、(4)及(5)條(只修訂中文本)	謝偉俊議員
74. 議事規則委員會 ▪ 第 74(2)、(3)及(4)條(只修訂中文本)	謝偉俊議員
74A.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 第 74A(3)、(7)及(8)條(只修訂中文本)	謝偉俊議員
75. 內務委員會 ▪ 第 75(2)、(2A)、(12E)、(14)及(15)條(只修訂中文本) ▪ 第 75(10)及(10A)條	謝偉俊議員 廖長江議員
76. 法案委員會 ▪ 第 76(5)、(6)及(8B)條(只修訂中文本)	謝偉俊議員
77. 事務委員會 ▪ 第 77(10)、(11)、(12)及(13B)條(只修訂中文本)	謝偉俊議員
79. 專責委員會的程序 ▪ 第 79(2)條(只修訂中文本)	謝偉俊議員
79A. 行使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 ▪ 第 79A(1)及(2)條(只修訂中文本)	謝偉俊議員
79B. 由委員會副主席決定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第 79B 條(只修訂中文本)	謝偉俊議員
79C. 委員會主席決定委員會會議議程	廖長江議員
83. 個人利益的登記 ▪ 第 83(1)及(5)條(只修訂中文本)	謝偉俊議員
88. 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離場 ▪ 第 88(1)條 ▪ 第 88(3)條(只修訂中文本)	廖長江議員 謝偉俊議員
89. 就議員出席民事法律程序擔任證人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 ▪ 第 89(1)條(只修訂中文本)	謝偉俊議員
93. 釋義 ▪ 第 93(b)條(只修訂中文本)	謝偉俊議員
附表 1	廖長江議員 謝偉俊議員

**可讓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
提出緊貼時事的口頭質詢的擬議安排
(立法會 CROP 45/16-17 號文件)**

建議 I：簡化就口頭質詢作出預告的規定

		現行安排	擬議安排
1	預告期/限期	— 7 整天(即通常為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前的第二個星期一)	— 有關限期將為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前 3 整天的前一天的中午(即緊接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前的星期五的中午，而其間並無星期日以外的公眾假期)
2	展示在議程上的質詢的形式	— 質詢的內容	— 議程上只會列出質詢的題目 — 議員所提交的質詢的內容會事先送交立法會主席及政府當局參考 —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某項口頭質詢的內容偏離相關議員原先提供並已轉交政府當局的措辭的內容，立法會主席可行使酌情權，不准許提出該項質詢
3	政府當局(以中英文)提供的書面主體答覆	— 政府當局在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當天上午 9 時 30 分前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其就口頭質詢及書面質詢作出的書面答覆	— 無須就口頭質詢提供該答覆的文本

建議 II：利便提出更聚焦的質詢和作出更聚焦的答覆以便議員能有更多機會提出補充質詢

		現行安排	擬議安排
4	質詢的形式	— 包含不多於 3 部分(在第五屆立法會平均為 487 個字)	— 只包含 1 部分，並且不多於 120 個中文字或 100 個英文字的質詢。質詢須附有不多於 15 個中文字或 12 個英文字的題目 — 口頭質詢的題目必須足以清楚示明質詢的主題及範圍 — 並不建議在《議事規則》或《內務守則》內訂明上述字數限制。可在《內務守則》內加入一項新條文，使內務委員會可就相關字數上限提出建議
5	在每次立法會會議上可提出的主體口頭質詢的數目	— 6 項質詢(合共 132 分鐘，而每項質詢為時約 22 分鐘) — 提出主體質詢的時間為 3 分鐘，而政府當局作答時間為 7 分鐘。補充質詢則為時 1 分鐘(《內務守則》第 9A 條)	— 6 項質詢(合共 132 分鐘，而每項質詢為時 22 分鐘)連同下述限制： (a) 提出及答覆每項主體質詢的時間應限為 3 分鐘；及 (b) 提出一項補充質詢或任何跟進質詢的時間不應超過 1 分鐘，而作出答覆的時間應限為 1 分鐘
6	估計有多少名議員可就每項主體質詢提出補充質詢	— 平均 4 至 5 名議員	— 9 至 10 名議員

相應安排

		現行安排	擬議安排
7	登記質詢/質詢題目	— 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前的第三個星期五(即約 19 個曆日)的午夜之前 — 當提交質詢以作登記時，質詢的措辭初稿必須足以清楚說明質詢的主題及範圍(《內務守則》第 5(b)條) — 上述安排對口頭質詢及書面質詢同樣適用	— 議員可示明有興趣提出口頭質詢： (a) 在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前 7 整天的前一天(即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前的第二個星期一，而其間並無星期日以外的公眾假期)由上午 9 時開始；及 (b) 在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前 5 整天的前一天(即緊接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前的星期三的中午，而其間並無星期日以外的公眾假期)的中午之前 — 登記口頭質詢時無需提供質詢的內容或題目 — 關於書面質詢的現行安排將會維持不變
8	編配質詢時段	— 按照下列兩項準則依次編配： (a) 在同一會期內獲編配質詢時段最少的議員可優先獲得編配(《內務守則》第 7(c)條)；及 (b) 如優先次序相同，較先登記質詢的議員可優先獲得編配(《內務守則》第 7(c)條)	— 口頭質詢時段會按照下列兩項準則依次編配予議員： (a) 在同一會期內獲編配質詢時段最少的議員可優先獲得編配(《內務守則》第 7(c)條)；及 (b) 如優先次序相同，即會進行抽籤以決定如何編配 — 議員在登記限期過後兩至三個小時內會獲告知編配結果

		現行安排	擬議安排
9	有關質詢內容的規則	—《議事規則》第 22 及 25 條適用 —主體質詢方面，立法會主席會在立法會會議舉行前作出裁決。至於補充質詢，則由立法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執行相關的規則	—基本上沒有改變。《議事規則》第 25(1)及(2)條須予修訂，以加入口頭質詢的題目。《議事規則》第 25(3)(a)條及《內務守則》第 5(c)條須予修訂，將口頭質詢剔除 —與主體質詢及補充質詢相關的規則均由立法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執行 —立法會主席可將主題相同的質詢歸類組合，以確保有效運用立法會的時間
10	《議事規則》第 24(3)條及《內務守則》第 7(b)條對質詢數目的限制	—在任何一次立法會會議中，每名議員通常只限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及一項書面質詢，或兩項書面質詢	—放寬有關限制，容許每名議員在每次立法會會議中可提出最多一項口頭質詢及兩項書面質詢，但須視乎是否有質詢時段可供使用

**議員對就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及答覆口頭質詢的建議
及相應安排的意見**

建議 I：簡化就口頭質詢作出預告的規定(立法會 CROP 45/16-17 號文件的附錄 I 第 1 至 3 項)

- (a) 28 位議員原則上支持建議 I；
- (b) 26 位議員不支持建議 I；
- (c) 1 位議員沒有意見；及
- (d) 5 位議員沒有表明支持，但提出了其他意見。

建議 II：利便提出更聚焦的質詢和作出更聚焦的答覆以便議員能有更多機會提出補充質詢(立法會 CROP 45/16-17 號文件的附錄 I 第 4 至 6 項)

- (a) 23 位議員原則上支持建議 II；
- (b) 26 位議員不支持建議 II；
- (c) 1 位議員沒有意見；及
- (d) 10 位議員沒有表明支持，但提出了其他意見。

相應安排(立法會 CROP 45/16-17 號文件的附錄 I 第 7 至 10 項)

- (a) 28 位議員原則上支持擬議的相應安排；
- (b) 26 位議員不支持擬議的相應安排；
- (c) 1 位議員沒有意見；及
- (d) 5 位議員沒有表明支持，但提出了其他意見。